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南文化	股票代码	0024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荣钦	陈燕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电话	0510-86996832	0510-86996832	
电子信箱	gbe@znhi.com.cn	gbe@znhi.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7,051,925.09	321,019,883.88	3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66,872.14	127,501,578.10	-9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743,247.03	37,391,079.26	3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034,013.07	-60,894,061.71	上年为负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533	-9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533	-9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6.40%	下降5.9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17,011,941.98	2,647,421,209.34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4,897,325.24	2,155,301,220.65	0.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7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4%	689,798,380	0	不适用	0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鼎盛嘉盈63号投资基金	其他	6.71%	160,539,072	0	不适用	0
姚淑	境外自然人	1.76%	42,098,198	0	不适用	0
姚晓燕	境内自然人	1.42%	34,100,000	0	不适用	0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27,000,010	0	不适用	0
芒果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2,368,418	0	不适用	0
孙剑平	境内自然人	0.85%	20,400,000	0	不适用	0
锡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20,337,946	0	不适用	0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19,273,613	0	不适用	0
吴建华	境内自然人	0.52%	12,4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与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因为实际控制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姚淑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42,098,198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42,098,19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薛健

2024 年 8 月 24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吴雅清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雅清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于2024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4-04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华西新法兰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西法兰、华西热电、华西售电是江苏新华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监事吴雅清女士在华西钢铁集团担任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雅清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吴雅清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龙、蔡建、李华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于2024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4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市国联法兰管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阴市华西新法兰管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新法兰”）与关联方江阴市华西法兰管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法兰”）发生总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不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

现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西新法兰拟增加与关联方华西法兰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6,500万元（不含税），其中向华西法兰出售商品（法兰等）及加工服务增加5,000万元（不含税），采购原材料以及劳务服务增加1,500万元（不含税）。华西新法兰拟向关联方江苏华西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售电”）采购电力900万元，向关联方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热电”）采购供热服务100万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华西新法兰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西法兰、华西热电、华西售电是江苏新华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监事吴雅清女士在华西钢铁集团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薛健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董事会通过；监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监事吴雅清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监事会通过。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4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劳务服务	华西法兰	原材料及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5,000	1,500	6,500	4,522.57	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华西售电、华西热电	热电服务	市场定价	0	1,000	1,000	195.7	0
关联方提供服务合计				5,000	2,500	7,500	4729.27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加工服务	华西法兰	法兰及加工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	5,000	25,000	9,223.65	0
向关联方销售合计				20,000	5,000	25,000	9,223.65	0
合计				25,000	7,500	32,500	13,952.92	0

注：以上金额均不含税金额。

（五）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阴市华西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79654605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逸

成立日期:2005-08-31

注册资本:51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小康路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销售;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汽车轮毂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紧固件销售;密封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士金属”）持有华西法兰100%股权。华西钢铁集团持有华士金属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华西法兰的控股股东为华士金属，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关联关系

华西法兰是华西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监事吴雅清女士在华西钢铁集团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810.09	53,356.68
净资产	28,756.69	30,091.85
项目	2023年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51,657.09	21,642.32
净利润	1,834.30	-488.70

5、履约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江苏华西售电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MX7AP6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永昌

成立日期:2016-10-14

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民族路200号

经营范围:电力销售;电力供应;蒸汽供应;电气设备的运行维护、试验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新能源、分布式能源与能源高效利用项目、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系统的设计、施工及运行维护服务;新能源系统设备、充电桩的销售、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和转让;节能产品开发与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与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测绘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华西钢铁集团持有华西售电100%股权。

3、关联关系:华西售电是华西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监事吴雅清女士在华西钢铁集团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606.53	35,662.10
净资产	26,331.03	26,606.67
项目	2023年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39,012.97	22,360.12
净利润	2,433.23	1,275.64

5、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72480884 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永昌

成立日期:2005-04-0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中康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华西钢铁集团持有华西热电100%股权。

3、关联关系:华西热电是华西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监事吴雅清女士在华西钢铁集团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0,842.56	76,834.48
净资产	34,646.45	37,614.56
项目	2023年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78,245.41	41,670.34
净利润	3,571.74	2,968.10

5、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该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原材料、劳务、电力、供热等并销售商品。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变化为原则，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关联交易的付款及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及履约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西新法兰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持续性的经济行为，能够充分利用交易各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关联方华西法兰的工人工作经验比较丰富，可以促进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和效率的提升。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变化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西新法兰与关联方华西法兰发生的关联交易虽然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4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市国联法兰管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阴市华西新法兰管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新法兰”）与关联方江阴市华西法兰管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法兰”）发生总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不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现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西新法兰拟增加与关联方华西法兰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6,500万元（不含税），其中向华西法兰出售商品（法兰等）及加工服务增加5,000万元（不含税），采购原材料以及劳务服务增加1,500万元（不含税）。华西新法兰拟向关联方江苏华西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售电”）采购电力900万元，向关联方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热电”）采购供热服务100万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华西新法兰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西法兰、华西热电、华西售电是江苏新华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监事吴雅清女士在华西钢铁集团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薛健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董事会通过；监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监事吴雅清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监事会通过。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4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劳务服务	华西法兰	原材料及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5,000	1,500	6,500	4,522.57	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华西售电、华西热电	热电服务	市场定价	0	1,000	1,000	195.7	0
关联方提供服务合计				5,000	2,500	7,500	4729.27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加工服务	华西法兰	法兰及加工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	5,000	25,000	9,223.65	0
向关联方销售合计				20,000	5,000	25,000	9,223.65	0
合计				25,000	7,500	32,500	13,952.92	0

注：以上金额均不含税金额。

（五）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阴市华西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79654605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逸

成立日期:2005-08-31

注册资本:51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小康路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销售;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汽车轮毂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紧固件销售;密封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士金属”）持有华西法兰100%股权。华西钢铁集团持有华士金属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华西法兰的控股股东为华士金属，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关联关系

华西法兰是华西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监事吴雅清女士在华西钢铁集团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606.53	35,662.10
净资产	26,331.03	26,606.67
项目	2023年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39,012.97	22,360.12
净利润	2,433.23	1,275.64

5、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72480884 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永昌

成立日期:2005-04-0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中康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华西钢铁集团持有华西热电100%股权。

3、关联关系:华西热电是华西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监事吴雅清女士在华西钢铁集团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0,842.56	76,834.48
净资产	34,646.45	37,614.56
项目	2023年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78,245.41	41,670.34
净利润	3,571.74	2,968.10

5、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该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原材料、劳务、电力、供热等并销售商品。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变化为原则，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关联交易的付款及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及履约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西新法兰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持续性的经济行为，能够充分利用交易各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关联方华西法兰的工人工作经验比较丰富，可以促进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和效率的提升。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变化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西新法兰与关联方华西法兰发生的关联交易虽然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冯济府	董事	因工作出差在外	谭梅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梅	章佳佳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电话	0576-85225086	0576-85225086	
电子信箱	wxxc@vasen.com	wxxc@vas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43,168,957.32	2,227,366,262.94	2,227,366,262.94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9,825,269.59	494,144,430.87	494,144,430.87	-3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9,628,811.05	482,434,785.66	340,879,341.75	-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782,974.28	406,478,175.61	406,478,175.61	-2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1	0.31	-29.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1	0.31	-2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8.86%	8.86%	-2.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178,075,803.90	7,291,639,684.66	7,291,639,684.66	-1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33,385,081.87	5,594,026,152.79	5,594,026,152.79	-17.17%

注：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12月22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对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进行调整。以上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任何影响。

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1,572,364,655(1,592,037,988-17,270,000+40,000*2/6-2,900,000*5/6）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1,584,474,655（1,592,077,988-7,615,000+35,000*2/6）股计算。

③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1.23%，主要系报告期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6,029.19万元所致。

④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8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0%	603,359,564	0	质押	227,132,40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8%	233,660,000	0	质押	98,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9%	112,880,261	0	不适用	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18%	82,538,434	61,903,825	不适用	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1.96%	31,269,218	23,451,913	不适用	0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1.10%	17,563,013	13,172,260	不适用	0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7%	15,403,285	0	不适用	0
谢瑶琼	境内自然人	0.82%	13,004,609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